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前期财务报表有关情况，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更正，有效保障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合理保证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规目标的实现，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琛

\_\_\_\_\_

林平

\_\_\_\_\_

彭昌盛

2022年7月28日